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宛稘
債　務　人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債　務　人
兼法定代理　李泰龍
人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羈押中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權人「吳宛棋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吳宛稘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